

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签订地：中国北京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本审计约定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3.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1.3.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审计报告约定用途及限制条款： 报告用于发改委、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发债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2.2.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2.2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2.3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2.2.4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2.4 真实、完整、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并承诺其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所作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真件等）均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2.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与审计相关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内部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信息。

2.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2.6.1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其他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2.6.2 如果甲方管理层、负责编制组成部分财务信息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施加了限制,或客观环境使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甲方管理层和组成部分管理层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2.6.3 乙方及时获悉其他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2.6.4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2.6.5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

2.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9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2.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3.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3.9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10 在甲方履行上述“二”中甲方的责任前期下，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全面完成审计工作。

3.11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3.11.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取得甲方的授权；

3.11.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诉讼、仲裁活动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11.3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

3.11.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案件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11.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服务收费

4.1 本次业务服务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的预计工作量及所需工作技能为基础确定的，双方商定服务收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RMB800,000.00），一次性包干。

4.1.1 甲方应于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费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尾款。否则因此导致审计报告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提供给甲方。

4.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4.1款所述的服务费用。

4.3 如果甲方违反第二条2.4至2.6款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服务终止或本约定书无法履行（终止、解除），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零元整（RMB0.00）作为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

4.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2 审计报告签署地为乙方住所地，亦为本约定书的履行地。

5.3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6 份。

5.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3.11款、第五条、第八至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若需要对本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7.2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约定书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本约定书履行, 甲、乙双均可提出变更本约定书相关条款, 变更内容以双方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是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解除

8.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审计准则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 乙方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履行本约定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本约定书解除。

8.2 在解除本约定书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解除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甲方（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所作陈述、说明或声明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真件等, 无论是否加盖公章）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导致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工作成果、意见或建议出现或存在错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的，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在实际收取的服务费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责任。因甲方、第三方或者相关监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报销费用或无故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报销费用以及该等费用逾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0.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接收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向潮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1.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1.2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约定书签署页所记载的联络信息均为其有效的通知和送达方式。由于一方通信信息错误、变更未及时通知等情形导致通知不到或迟延的，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挂号信或快件（EMS）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

11.3 本约定书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双方同意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作为收款和付款以及发票之用：

项目	甲 方	乙 方
企业名称	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中国银行饶平县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号	667872312926	110943137310201
纳税识别号	91445122MA53RE7092	91110105MA01UAX33U
地址电话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潮州港管委会五楼506房 0768-6916338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10层01单元， 64790905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约定书（编号：）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潮州新时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3日



乙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3日

